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文節譯文)

經理公司董事會謹通知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將有以下變更：

- (1) 「基金股份發行與贖回之條件」章節：所有於各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前送交行政管理機構之申購或贖回申請(「交易單」，該營業日為「交易日」)將依當日(「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辦理。
- (2) 「發行股份」章節：支付子基金股份之發行價格不得晚於交易日後第三日(「結算交割日」)，並應支付至子基金於保管銀行之帳戶。
若相關基金類股基準貨幣之國家其銀行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未營業之日，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交易之日，結算交割將順延至次一該等銀行營業或結算系統得結算之日。
- (3) 「股份之贖回」章節：給付贖回基金股份之價額不得晚於交易日後第三日(「結算交割日」)。除非法令另有規定，例如針對資本之外匯控制或限制規定，或其他非屬保管銀行可控制之情形，使得該筆贖回款無法匯至提出贖回申請之國家。
若相關基金類股基準貨幣之國家其銀行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未營業之日，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交易之日，結算交割將順延至次一該等銀行營業或結算系統得結算之日。
- (4) 最高轉換佣金將調整與最高申購佣金相同，不超過 2%；月配息類股不超過 6%。就轉換交易不得額外收取贖回佣金。

以上變更將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不同意上述第(4)項變更之單位持有人，得於 2016 年 9 月 2 日前贖回其單位免收手續費。以上變更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6 年 9 月版以及基金管理規章(如適用)。